

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特色产业园区 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战略要求，发挥多重国家战略叠加赋能优势，把区位优势、交通优势转化为促进产业发展的动力，提高经济密度和产业强度，提升优势产业的集中度、显示度、美誉度和竞争力，实施产业“高原”“高峰”计划，重点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度和显示度高，示范引领效应强的标杆产业园区，做实以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，以点带面，聚焦突破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上海市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虹商管〔2024〕9号）和《上海市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沪虹商管规〔2024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对象和基本条件

本政策重点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（以下简称“商务区”）151.4平方公里范围内新建的特色产业园区。具体是指围绕提升“大商务、大会展、大科创”等核心功能目标，聚焦总部经济、数智产业、生物医药产业、新能源产业、低空经济、生产性服务业、智能汽车等领域，以深耕优势产业、做强主导产业、布局新兴产业；打造明星产业项目、建设大科创功能、完善产业生态等为目标而新建设的产业园区。

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产业园区可提出申请，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对通过区级初审的项目组织审核。

（一）确定的载体空间范围。明确空间范围、建筑面积、

产业主题。产业主题须明确具体行业领域和细分赛道，或其他特色主题，避免多而杂。

（二）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。各片区可自行组建团队运营，也可鼓励楼宇资产方建立专业运营团队，或与第三方合作运营，运营管理团队具备产业运营能力。

（三）相对稳定的租金标准。可由产业园区运营主体整体租赁建设运营产业园，也可由产业载体资产方自行建设运营。明确园区载体的租金标准，并在政策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。

（四）明确的产业发展目标。制定特色产业园区发展规划方案，提出建设功能平台、引进产业促进机构、集聚龙头企业 and 上下游产业的计划，以及园区经济发展目标。方案报送商务区管委会，并与所属区签订合作共建协议。

二、主要支持内容

根据产业园区的产业规模、企业数量、产业生态建设、运营管理水平等情况，对申报主体给予支持。

（一）公共配套服务建设奖励

1、建设产业展示、公共实验室、共享研发平台、会议室、公共食堂、健身房等公共配套项目，依据能级、品质和实际使用效果，给予最高 150 万元的营商环境奖励。

2、为园区招商开展政策宣讲等活动，或为入驻园区的单位组织会议论坛、行业沙龙等活动，依据实际成效，给予最高 150 万元的 brand 影响力奖励。

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建设方案，须事前报送管委会。

（二）运营奖励

1、园区总入驻企业数不少于 10 家且符合园区主题的单位数占比达到 70%（含），给予招商奖励，其中：占比为 70%（含）-80%的奖励 60 万元；占比为 80%（含）-90%的奖励 80 万元；占比为 90%（含）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。

2、符合产业主题的重点企业数量每增加 5 家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，最高 100 万元。

3、根据产业载体去化面积规模，给予产业集聚奖励，按照每平方米 250-600 元，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，奖励金额根据用地类型、载体品质、产业能级、经济成效等维度综合评定。

重点企业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获得国家级、市级或商务区总部企业称号的企业；（2）获得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或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；（3）市区级企业技术中心、高新技术企业；（4）世界 500 强企业、中国 200 强企业、上市企业，及上述三类企业全资子公司；（5）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的企业，其中服务业企业营收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企业；（6）其他有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企业。

三、附则

1、同一特色产业园区在享受政策支持时遇到重复事项的，不可重复申请。

2、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本市颁布新政策，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文件有变动的，将根据最新规定进

行调整。

3、对存在弄虚作假、串通作弊、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取消其申请支持政策的资格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4、本政策由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5、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